

## 稅務新聞 101-0118

- 一、扣繳義務人應注意所得人之身分屬性，依法辦理扣繳，以免受罰。
- 二、扣繳憑單內容申報錯了，該怎麼辦？
- 三、買賣供非保稅貨物使用之貨物或勞務，誤簽署適用零稅率證明，請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
- 四、南區國稅局將針對未辦登記菸酒、完稅數量異常及低價販售等進行專案查緝。
- 五、財政部配合 HS 2012 年版稅則更新 ECFA 早收清單貨物稅號對照表。
- 六、版權融資有譜 文創業喝采。
- 七、勤業眾信專欄／企業合併 留意 IFRS 3 規定。
- 八、SOGO 官司 太設再敗。

## 一、扣繳義務人應注意所得人之身分屬性，依法辦理扣繳，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甲君為 A 商行之獨資資本主，95 年度自 A 商行取得盈餘淨額 80 萬元，甲君 95 年度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但其身為該商行之負責人即扣繳義務人，卻未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按 30% 扣繳率扣取稅款 24 萬元，經該局查獲，乃按應扣未扣稅額處 1 倍罰鍰 24 萬元。

甲君主張其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並在國內有居所，且未接獲戶政機關通知已變更為非居住者或遭除戶；另其經濟重心均在中華民國境內，A 商行事務均須由其透過電話或電腦決定、處理，故其仍為境內居住者，無需扣繳。案經復查、訴願均遭駁回，甲君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甲君敗訴。

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在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者，或在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等二種情形。甲君 95 年度雖於國內設有戶籍，惟並無入境紀錄，即居留為 0 天，與「居住事實」之客觀要件不符，難認該戶籍地為其住所，核非屬境內居住者，雖主張其經濟重心均在中華民國境內，惟甲君 95 年度居留在境內之天數為 0，即無再探討其經濟重心有否在境內之必要，行政法院亦持相同見解。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辦理扣繳時，應就納稅義務人究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查對，切莫僅以是否設有戶籍為判定之唯一準則，尚應輔以有無居住之事實，始為周延妥適。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歐科長 06-2228097

彙總編號：10101-1804

---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法務二科

更新日期：2012/1/18

## 二、扣繳憑單內容申報錯了，該怎麼辦？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100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限，因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日暨例假日，順延至 101 年 2 月 6 日截止，各申報單位請務必把握時效，早申報早安心，可避免逾期受罰。另為利網路申報憑單作業，春節假期仍援例照常全天候開放，申報人可多加利用。

該局說明，如憑單申報後始發現內容有錯誤時，除填寫申請書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更正外，並應依錯誤情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一、採人工方式申報者：

#### (一) 所得人國民身分證資料填寫錯誤，應檢附

1. 所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原申報扣繳憑單第 3 聯（存根聯）。
3. 更正後扣繳憑單第 1 聯（報核聯）。

#### (二) 給付金額、扣繳稅額填寫錯誤，應檢附

1. 帳簿及正確金額之證明資料，如薪資印領清冊或收據、租賃契約書等。
2. 原申報扣繳憑單第 3 聯（存根聯）。
3. 更正後扣繳憑單第 1 聯（報核聯）。
4. 原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第 2 聯。
5. 更正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全份。
6.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更正、註銷明細表。
7.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更正、註銷明細表。

### 二、採媒體申報者：

(一) 在申報期限屆滿前申請更正者，應彙送全部資料，國稅局可直接受理抽換原申報的媒體資料。

(二) 在申報期限屆滿後始發現錯誤申請更正者，可循上述人工申報之方式辦理。

### 三、採網路申報者：

(一) 在申報期限屆滿前發現錯誤，得透過網路一天最多 5 次（含申報次數）更正申報資料。

(二) 在申報期限屆滿後始發現錯誤申請更正者，可檢具網路申報回執聯及相關證明資料，循以下 2 種方式之 1 辦理更正：

1. 剔除所有網路申報資料錯誤部分，並將錯誤部分依人工申報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2. 剔除所有網路申報資料，並依人工或媒體申報程序辦理後續事宜。惟如採媒體方式辦理更正者，須彙送全部申報資料，不可僅送錯誤部分資料。

國稅局籲請各申報單位多利用網際網路辦理 100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不但省時、便利，不受假日不收件影響，申報截止日前如發現錯誤，可隨時重新上傳辦理更正，減少稽徵機關及申報單位許多不必要的困擾。【#041】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李敏珍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1/18

### 三、買賣供非保稅貨物使用之貨物或勞務，誤簽署適用零稅率證明，請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賣給保稅區營業人供非保稅貨物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依修正後營業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已不適用營業稅零稅率，惟屢經發現有保稅區營業人，因不諳稅法而誤簽署零稅率統一發票扣抵聯交供應商以零稅率申報銷售額情形，為落實愛心辦稅，疏減訟源，財政部已核定輔導計畫，有錯誤者賣方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自動申請更正並補報補繳應納營業稅款，僅加計利息免處罰。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 經修正並分別自 100 年 4 月 1 日及 6 月 22 日施行，修正後規定營業人銷售給保稅區營業人必須供保稅貨物使用之貨物或勞務才可適用零稅率，惟買方應於發票扣抵聯空白處或背面簽署「本發票所列貨物或勞務確係本事業（工廠、倉庫）購買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無訛」，修法後部分保稅區營業人誤以為購買不是供保稅貨物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也可適用零稅率，而於發票上錯誤簽署，致賣方營業人短漏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為落實愛心辦稅，疏減訟源，已核定輔導計畫，請各地區國稅局加強輔導保稅區營業人正確簽署零稅率統一發票扣抵聯及賣方營業人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以避免產生誤申報零稅率或短、漏報銷售額情事。並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間賣給保稅區營業人供非保稅貨物使用之貨物或勞務，買方保稅區誤簽署統一發票扣抵聯交付供應商申報適用零稅率，賣方營業人得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自動申請更正並補報補繳應納營業稅款，得加計利息免處罰。

該局特別呼籲，銷售給保稅區營業人供非保稅貨物使用之貨物或勞務，經營業稅法修正後，不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規定，買方保稅區營業人不得於發票上簽署，作為賣方零稅率證明文件，以避免賣方誤申報零稅率或短漏報銷售額之情事。【#040】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宏泰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3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1/18

#### 四、南區國稅局將針對未辦登記菸酒、完稅數量異常及低價販售等進行專案查緝。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已訂定 101 年度菸酒稅專案查核計畫，將針對未辦理菸酒稅廠商、產品登記即出廠銷售，申報完稅出廠數量與原物料或容器用量異常…等情形加強查核，請廠商注意。

該局進一步說明，菸酒產製廠商應依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稅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於開始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當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亦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產製廠商注意，對於未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即逕行產製應稅酒品出廠；或已辦產品登記，但短漏報應稅數量；抑或以產製較高酒精度之酒品，卻取巧以較低酒精度來辦理產品登記等等，均涉及違法情事，請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前自行審視。凡在未經國稅局調查、未經人檢舉前，主動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補報補繳，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的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鄭股長 06-2298046

彙總編號：10101-13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1/18



## 五、財政部配合 HS 2012 年版稅則更新 ECFA 早收清單貨物稅號對照表

財政部表示，大陸為配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HS) 2012 年版轉版，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HS2012 年版稅則，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早收清單中大陸承諾之稅號將有所更動，經財政部將大陸早收清單之 2012 年稅則與其 2011 年稅則比較，計有漁產品、香蕉、油品、鋰離子電池、其他升降、搬運、裝卸機械、銅鋅合金條、杆、非機動腳踏車輪圈及輻條、尿布、尿褲、衛生棉及衛生棉塞等 19 項產品稅號涉及更動。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ECFA 早收清單降稅中有關我與大陸關稅減讓，係以雙方 2009 年稅則為基礎，大陸承諾降稅項目計為 539 項，其間因大陸自發性修正稅則，以及配合 HS2012 年版轉版，目前調整稅則項數為 608 項，其項數增加之主因係 HS2012 年版將漁產品分列更多細項，例如增訂生鮮、冷藏、冷凍之各類鱈魚、鱸魚、鯛魚等魚種及其魚片之稅項，以致大陸原提供 4 項之漁產品，調增為 41 項，至我國給予大陸之早收項目，因我方稅則尚未修正，故維持不變。

為利出口廠商申請 ECFA 產證時能正確填列大陸之稅號，財政部已製作完成上開大陸 19 項稅則之調整情形及與我國稅則之對照表，並公布於財政部關政司及關稅總局之網站上，提供簽審機關（構）及出口廠商參考。

新聞稿聯絡人：范姜群青  
聯絡電話：(02) 2322-8244

---

分 網： 關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關政司  
更新日期： 2012/1/19

## 六、版權融資有譜 文創業喝采

【經濟日報／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2012.01.18 03:51 am

經建會已經完成動產與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修正草案，近期內將報行政院。官員指出，完成立法後，技術、未來的智財權、未來的應收帳款等動產，可以抵押借款。官員說，這是融資制度的轉變，聯合國視動產擔保制度的建立為金融改革。這改變將促成租賃公司發展，也將為新興產業注入資金。

動產與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將取代動產擔保交易法，主管機關仍為金管會。官員說，新法由司法院前副院長謝在全大法官主持研提，修正草案已公布在經建會網站，目前正在徵詢各界意見中。

在新法實施後，官員舉例，魏德聖在籌拍《賽德克·巴萊》時籌資困難，根據新法，可以拿該片的版權、未來銷售收入作為擔保品，向銀行或租賃公司融資。個人工作室、藝術家可以用未來的作品抵押融資。

生技產業是燒錢的產業，除了創投之外，已較成熟的研發成果可以作為擔保品融資，不必被迫要找新的股東投資，資金可以借來。

官員指出，新興產業很多是沒有不動產的，無法靠不動產抵押融資，文創產業尤然。而在國外，新興產業可以靠技術取得融資。經建會在招商的過程中，就碰到有廠商想來台灣投資，卻苦惱無法用技術在台灣取得融資。

台灣在動產擔保的革新已經落後了，官員說，韓國在2010年6月就公布了動產債權擔保法，日本2005年訂立動產債權讓渡特例法。美國小型企業融資的七成來自動產擔保取得。台灣現在雖然允許動產擔保，但銀行承作的數量很少，一年商標約有100多件，專利則不到100件。

配合動產擔保，官員說，必須有配套制度，要建立公示網站和資料庫，讓人查詢該動產擔保的抵押情況。以《賽德克·巴萊》為例，如果採融資，借錢拍片的人可以要求《賽德克·巴萊》上映票房收入優先償債，這樣的約定登錄入資料庫。第二個給錢的人提供融資之前，就可以從資料庫中查詢自己可以約定的權利順位。

官員說，就像不動產設定抵押一樣，可以登錄抵押的額度和順位，動產也一樣可以。經建會認為資料庫可以由聯徵中心來擔任。

【2012/01/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勤業眾信專欄／企業合併 留意 IFRS 3 規定

【經濟日報／楊承修、黃慧芬】

2012.01.18 03:51 am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8 年 1 月發布 IFRS 3「企業合併」修訂版 (以下稱 IFRS 3 (2008))，其適用於收購日在 2009 年 9 月 1 日以後開始的企業合併，但企業得提前適用。

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 (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 即將在 2013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且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於財務報表中應提供前期比較資訊，故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的企業合併就應評估適用 IFRS 3 (2008) 之影響。

對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企業於首次採用時，可選擇追溯適用 IFRS 3 (2008)，或依 IFRS1 選擇豁免適用，亦可依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處理，但須注意，雖然先前的企業合併交易可豁免採用 IFRS 3 (2008)，但仍需適用 IFRS 1 之規定，因此收購價格分攤結果，也可能因此有所修正。

以下分別就依 IFRS 3 (2008)) 規定追溯及依 IFRS 1 選擇豁免對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之影響進行分析。

依 IFRS 3 (2008) 規定追溯之可能影響項目包括：

- 發行權益證券進行收購之公平價值決定。
- 非控制權益 (Non-Controlling Interest)：決定係以「公允價值」或「依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 收購成本費用化：企業因合併所發生之支出應於發生成本及收取服務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 或有對價：收購者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或有對價，以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該或有對價無須考慮是否「很有可能」發生。
- 分次收購：收購者原先持有之投資應視為於收購日處分並以公允價值重新取得，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產生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 企業合併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應依 IAS 12「所得稅」之規定認列。
- 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之計算。

若企業選擇依 IFRS 3 (2008) 追溯重編某一項早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發生的企業合併交易，則所有發生於該企業合併以後之所有其他企業合併皆須重新編製財務報表。上述項目對於收購成本、可辨認淨資產及商譽之金額都有可能產生重大改變，因此企業應評估修正收購價格分攤報告的必要性。

雖然先前的企業合併交易可選擇豁免採用 IFRS 3(2008)，但仍需適用 IFRS 1 之規定，將原先認列的資產及負債依照 IFRSs 所規定基礎衡量，並將差異數調整至轉換日之期初保留盈餘或其他適當科目，例如收購者依我國財會公報下之合併財務報表原列為無形資產，但若依 IFRS 規定因不符合 IAS 38『無形資產』定義，則應轉列商譽。或是收

購者依我國財會公報下之合併財務報表原列為商譽，但若依 IFRS 規定因符合 IAS 38「無形資產」定義，則應自商譽轉列至無形資產中。

我國企業於轉換至 IFRSs 時，除新的併購案件要考量收購價格分攤對於財務報表的影響外，對於以前企業合併交易應審慎考量追溯調整或選擇豁免對於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而考量對收購價格分攤可能之修正，以做出對企業最有利的決策。

（作者是勤業眾信財務諮詢顧問執行副總經理楊承修、經理黃慧芬）

【2012/01/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SOGO 官司 太設再敗

【經濟日報／記者柯玥寧、徐筱嵐／台北報導】

2012.01.18 03:51 am

太平洋建設為奪回 SOGO 經營權，向太流前董事長李恆隆要求返還太平洋流通股權一案，台灣高等法院昨（17）日更一審宣布，太設再度敗訴，李恆隆無須返還股份，昨日判決對目前 SOGO 經營權未有影響；但全案仍可上訴，最快今年上半年將有最終結論。

太平洋建設認為當初是以借名登記方式，將六成股權信託給李恆隆，李恆隆並未真正持有太流通股權，因此提出民事訴訟要求李返還；但經過一、二審及昨日更一審判決皆認定，李恆隆持有的股權，為太平洋百貨出資，太平洋建設章家無法證明太百的錢是他們私人出資，以致被判敗訴。

太平洋建設強調，將提出更有力的證明，繼續上訴，並且表示此結果不代表太設出局，太設強調，二審判決，太平洋流通 60 萬股權不屬於太設、也不是李恆隆，是 SOGO 所有。

此判決結果將形成 SOGO 擁有 100% 太流股份，太流又擁有 78% 的 SOGO 股權，依據公司法，兩公司互相持股比例超過 50%，將無法召開股東會，經營權由其餘的 22% 股權所有者決定，由此情況之下，太設持有太流 13% 股權，將能決定 SOGO 經營權方向。此案尚未終了，但李恆隆昨得知判決結果開心表示，「SOGO 百貨經營權之爭已近十年，勸太平洋建設與遠東集團都不要再爭，乾脆將 SOGO 捐出去做公益。」

【2012/01/18 經濟日報】 @ <http://udn.com/>